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2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3
三、主办券商内部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4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4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4
（三）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内核重点关注事项.....	4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22
（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22
（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4
（三）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25
（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25
（五）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25
（六）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26
（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26
（八）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7
（九）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27
（十）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28
（十一）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8
（十二）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8
（十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9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29
六、第三方聘请情况.....	32
七、对鑫诺特材的培训情况.....	33
八、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备案手续.....	33
九、推荐意见.....	33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及相关配套规则，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诺特材”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的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鑫诺特材的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鑫诺特材的股票进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开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7125%股份。除此之外，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主办券商针对以上存在的关联关系进行利益冲突核查，主办券商合规法律部出具《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利益冲突合规审查意见》，表明：“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不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鑫诺特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对鑫诺特材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范围包括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

项目组与鑫诺特材管理层、员工、公司股东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经办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

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完成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认为鑫诺特材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主办券商内部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年1月，经项目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同意后项目组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在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工作细则》，召集了立项评审会，立项评审委员采用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立项委员会5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的评审表决，最终以5票赞成，0票反对通过了鑫诺特材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年4月，鑫诺特材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了质控申请。质量控制部在收到鑫诺特材项目组的质控申请后组织了专业的质控人员进行了评审工作，出具了《开源证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初审意见》并进行了现场核查。质量控制部在完成质控程序后认为鑫诺特材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满足申请内核的条件，由此出具了《开源证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内核重点关注事项

1、内核程序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于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0日对鑫诺特材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是：于洪宇、张思源、肖莉、肖冰琪、王昊、张丽丽、胡运来。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

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等情形。

2、内核意见

我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鑫诺特材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2）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3）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3日，2022年12月26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公司主营业务为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鑫诺特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3、内核重点关注事项

（1）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公司设立时董军利为创始人，自设立以来历任执行董事、经理、副总经理、董事，持股16.61%，系郑永利妹妹的配偶，请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请分析未认定一致行动人或共同控制的合理性？

1) 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股权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股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

公司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项目组认为董军利并未与郑永利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属于上述法规中所规定的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判断理由如下：

①项目组通过梳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发现，郑永利、董军利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独立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

②项目组对董军利是否与郑永利构成一致行动人事项进行专项访谈，根据访谈，董军利表示其作为公司董事、股东期间，独立行使表决权，在表决过程中不存在受郑永利或其他人指示的情形。

因此，董军利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同时，董军利未与郑永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董军利不属于通过协议约定与郑永利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综上，根据董军利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挥的作用；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中表决权的独立性；董军利本人个人意愿以及事实求是的原则，项目组认为，公司未将董军利认定为郑永利的一致行动人具备合理性。

2) 共同控制的认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予以披露。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007年至鑫诺特材成立日，郑永利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鑫诺特材成立以后，

郑永利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从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的影响力及主导公司经营战略等多方面来看，郑永利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均起到决定性支配作用。董军利 2004 年任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任公司经理、2006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采购业务。公司同时设有多个副总经理并分管不同业务领域，董军利作为副总经理之一，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重大经营管理等决策事项虽不具有决定性作用。

同时，董军利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且郑永利、董军利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确认共同控制。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郑永利一人直接、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可支配公司 1,641.76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5.92%，超过 50%，可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起到决定性作用。

因此，认定郑永利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认定郑永利、董军利构成共同控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 关于特殊条款。1) 公司历史上存在因触发对赌条件要求而进行回购情形，请说明是否已全部足额支付回购价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是否存在未执行的以公司作为主体的对赌或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终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对赌条款及特殊

项目组通过核查历次增资过程中的《增资协议》，公司存在以实际控制人郑永利为回购主体特殊投资条款。

①已履行完毕的对赌协议或特殊投资条款

A、新材料基金

2016 年 1 月，新材料基金与郑永利、董军利、刘光明签署《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事项	具体内容
1	当事人	陕西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郑永利
		若发生以下任意一项，新材料基金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郑永利回购其根据《增资协议》增资后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2	赎回权	(1)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尚未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到期日后两个月内享有赎回权; (2)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尚未取得位于宝鸡市宝新区 22 路新厂址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到期后两个月内享有赎回权; (3) 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1,200.00 万元人民币, 或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1,500.00 万元(由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 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到期日后两个月内享有赎回权。 实际控制人郑永利回购新材料基金所持股份的价格按照以下两者价高者执行: (1) 按 10%的年投资回报收益率, 以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认购价款为基数进行计算; (2) 按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出回购请求之日, 其所持有公司对应的所有者权益总额计算(该时点公司所有者权益×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郑永利自收到新材料基金要求郑永利回购其持有公司股权的通知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向新材料基金支付回购价款。如郑永利未按时向新材料基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则需另行每日支付回购价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	---

2020 年 5 月, 郑永利与新材料基金签订《股权回购协议》, 双方约定: 郑永利回购新材料基金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全部回购价款。2021 年 11 月, 郑永利与新材料基金签订《股权回购协议补充协议》, 双方就剩余回购款、投资收益及违约金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项目组通过核查郑永利个人流水, 确认上述股权回购款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支付完毕。2021 年 12 月,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同时, 项目组与郑永利本人进行访谈确认, 其本人确认: 针对公司历史中存在的出资、股权转让、股权回购事项不会与公司及任何第三人存在未尽事宜或争议, 不会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B、杨廷峰、苗国东

2017 年 1 月, 郑永利、董军利、刘璐、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贺亮(以下简称“原股东”)与苗国东、杨廷峰(以下简称“新股

东”)签订《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书》”),《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事项	具体内容
1	当事人	郑永利、董军利、刘璐、苗国东、杨廷峰
2	特殊条款	(1) 公司实现 2017 年度净利润 800 万元、2018 年净利润 1,200 万元;或 2017 和 2018 年度平均净利润超过 1,000 万元(年度均指自然年度;该部分净利润不包括军品部分)。 若公司达不到上述利润目标,公司的市值应当按照八折进行计算(即市值为 9,600 万元),《增资扩股协议书》新股东的股权份额将进行相应调整,即苗国东出资 1,200 万元,应当享有的股权比例为 12.50%;杨廷峰出资 1,680 万元,应享有的股权比例为 17.50%。 (2) 公司实现 2019 年度净利润 3,000 万元(净利润包括军品部分)。 若在上述年度内公司不能完成净利润指标的,新股东有权选择是否收回投资、退还股份。若新股东作出该选择,原股东应当按照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予以回收股权,并应当在新股东作出决定后一个月内向新股东退还资本金及利息(利息从新股东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至实际退回之日,按照年利率 10%)。

2017 年 8 月,郑永利、董军利、刘璐、贺亮(以下简称“原自然人股东”)与新材料基金签订《关于宝鸡鑫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补充协议》”),作出如下约定:(1)新材料基金有权不参与《增资扩股协议书》中关于上述特殊条款的约定;若因原自然人股东和/或公司履行与新股东的对赌约定而损害新材料基金的权利的,原自然人股东有义务将新材料基金的权利恢复至受损害前的状态,若新材料基金权利的恢复原状不足以弥补其所遭受的损失,原自然人股东应就该损失对新材料基金进行补充,补充措施可根据新材料基金的要求以确定,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补偿、股权补偿等措施;(2)自《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新材料基金享有最优待遇的权利。新材料基金同步享有《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约定的新股东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业绩补偿、回购股权、估值调整等。

2017 年 9 月,郑永利、董军利、刘璐与贺亮签订《关于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贺亮有权不参与《增资扩股协议书》中关于上述特殊条款的约定,享有《增资扩股协议书》中所约定的新股东所享有的所有权利。

a、杨廷峰股权回购

公司 2017 年-2019 年的业绩未达约定条件，杨廷峰要求公司履行《增资扩股协议书》中关于特殊条款的约定。2020 年 7 月，郑永利与杨廷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郑永利回购杨廷峰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

项目组通过核查郑永利个人流水，确认上述股权回购款已支付完毕。2020 年 12 月，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同时，项目组与郑永利、董军利、刘璐、杨廷峰本人进行访谈确认，各方均确认：针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出资、股权转让、股权回购事项不会与公司及任何第三人存在未尽事宜或争议，不会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董军利、刘璐针对与杨廷峰的回购事项出具《声明》“本人作为上述回购事件的回购义务人，自愿放弃上述回购。针对上述回购事件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与郑永利、董军利、杨廷峰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或潜在纠纷，不会对上述回购事件主张任何权利。”

b、苗国东的特殊条款终止

2021 年 12 月 14 日，除杨廷峰外的上述当事人签订了《关于特殊条款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经协商，（1）就上述特殊条款的进行终止执行；（2）各方一致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对上述特殊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或潜在纠纷；（3）《终止协议》签署后，贺亮、苗国东不得就业绩对赌事项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通过查阅《增资协议》、《股权回购协议》、《关于特殊条款的终止协议》、郑永利个人流水、工商档案以及对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进行访谈确认，项目组认为，针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以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2) 未履行完毕的对赌协议或特殊投资条款

2022 年 2 月，公司原股东郑永利、董军利、刘璐、贺亮、苗国东、聚鑫恒诚与凤石基金（以下简称“各方”）签署的《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郑永利等及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1	6.2 资本市场进展	公司及郑永利、董军利、刘璐（以下简称“创始人股东”）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完成以下进展： （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投资人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不含新三板挂牌）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 （2）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投资人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不含新三板挂牌）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
2	7.1 限售权	（1）除非取得苗国东（简称“Pre-A轮投资人”）、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A轮投资人”）（以下合计简称“投资人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在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投资人股东从公司退出的孰早实现日前，创始人股东及其控制主体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赠与、以其他方式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认购权等在股权上设置权力负担的方式）其在公司股权单笔或累计超过公司本轮投资后总股比的 5%（即对应公司 124.5275 万股）。 （2）违反规定进行的公司股权变动无效，各方不应承认违反本条规定进行的公司股权变动，公司也不得向违反本条规定取得公司股权的任何人签发股票或者将其载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3）创始人股东及其控制主体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处申请取得日常经营性贷款所需质押股权不受本条约束。
		（1）创始人股东及其控制主体(简称“售股股东”)拟向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外第三人(合称为“拟受让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让与、授予权利或经济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实际控制或拥有的公司股权的，应在与拟受让方达成初步意向后、签订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前给予投资人 股东和公司事先书面通知(简称“售股通知”)，载明该售股股东拟转让的股权(简称“待售股权”)的数额、价格、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拟受让方的名称等情况。 （2）投资人股东应在收到售股通知后二十(20)日

3	7.2 优先购买权	(简称“优先购买期限”) 内向售股股东和公司发出书面行权通知, 该通知应列明该等投资人股东 就购买待售股权提供的价格和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不低于售股通知中载明的条件)以及其拟购买的待售股权的数量。若超过一 (1)名投资人股东拟购买待售股权, 则拟购买待售股权的投资人股东有权按其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购买待售股权。未在优先购买期限内回复的投资人股东应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3)就任何投资人股东行使其优先购买权认购的待售股权, 该等投资人股东和售股股东应在优先购买期限届满后二十(20)日内完成相关交易文件的签署。
4	7.3 共同出售权	(1) 未根据本协议第 7.2(2)条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人股东(“共同出售权股东”)均有权按照依据其共同出售权比例(见下文定义)计算的共售权数额, 并以售股通知中规定的价格与条件与售股股东一起向拟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 (2) 某一共同出售权股东的“共同出售权比例”系指该共同出售权股东实缴出资所对应的全部公司注册资本金额占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全体共同出售权股东与售股股东实缴出资所对应的全部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之和的比例。如共同出售权股东行使共同出售权, 在确保共同出售权股东的全部出售股权数额可被受让的前提下, 售股股东向拟受让方出售的待售股权的数量应相应减少。 (3) 为行使上述共同出售权, 共同出售权股东应在收到售股通知后的二十(20)日内(“共同出售期限”)向售股股东及公司发出共同出售的书面通知, 载明在其共同出售权比例范围内拟参与共同出售的股权数额, 未在共同出售期限回复应视为其放弃共同出售权。 (4) 如拟受让方拒绝从任何共同出售权股东购买其共同出售的股权, 则售股股东不得向该拟受让方出售任何待售股权, 除非在出售待售股权的同时, 该售股股东依据售股通知规定的价格与条件自共同出售权股东购买了其共同出售权下的全部股权。 (5) 在投资人股东根据本协议行使或放弃优先购买权及/或共同出售权后, 若存在剩余的待售股权, 则售股股东有权在优先购买期限(同时也为共

		同 出售期限)届满后二十(20)日内,按照售股通知中列明的价格与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如果售股股东出售待售股权的条款和条件发生任何变更,或公司及售股股东未能在售股通知发出后一百二十(120)日内就全部待售股权的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则待售股权的转让应重新受限于本协议第 7.2 条、7.3 条规定,并重新履行各项程序。
5	7.4 优先认购权	(1)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公司申报合格上市之前,如果公司拟发售新增注册资本或拟发行任何类别的股份或权益性证券(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股份的债券或其他权益性证券)(简称“拟新增股本”),各投资人股东均有权按照以下规定优先于其他股东和第三方认购该等拟新增股本。 (2)公司应在签署任何意向性文件前向各投资人股东发出认购通知(简称“增资通知”),载明拟新增股本的数量、价格及其他主要条款和条件。 (3)各投资人股东均有权在收到增资通知后二十(20)日内(简称“优先认购期限”)优先认购拟新增股本(简称“优先认购权”)。各投资人股东应在优先认购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行权通知,该通知应列明各投资人股东拟认购新增股本的价格和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其拟认购的新增股本的数量,若超过一 (1)名投资人股东拟认购新增股本,则拟认购新增股本的投资人股东有权按其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认购新增股本。未在优先认购期限内回复的投资人股东应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4)就任何投资人股东行使其优先认购权认购的拟新增股本,该等投资人股东和公司应在优先认购期限届满后二十(20)日内完成相关交易文件的 签署。 (5)在投资人股东根据本条行使或放弃优先认购权后,若存在剩余的拟新增股本,则公司有权在优先认购权届满后二十(20)日内,按照增资通知列明的价格与条件向其他方发行。如果拟新增股本的条款和条件发生任何变更,或公司未能在增资通知发出后一百二十(120)日内就全部拟新增股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则拟新增股本应重新受限于本 7.4 条约定,并重新履行各项程序。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公司拟发售拟新增股本或创始人股东后续售股 (“后续权益变动”)

6	7.5 反摊薄权	中,除分别应遵守本协议第 7.4 条与第 7.2 条、第 7.3 条的规定外,如果后续股东自后续权益变动中为获得公司注册资本中登记在其名下的每一元人民币注册资本而支付的对价(简称“新单位价格”)低于投资人股东投资公司的每股价格(“原每股价格”)如下定义,每一该等投资人股东称“反摊薄权利人”),应取得反摊薄权利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且反摊薄权利人均有权选择以书面通知创始人股东的形式要求创始人股东无偿转让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注册资本数额(简称“额外股权”),以使得反摊薄权利人认购每一元注册资本所支付的对价 相当于新发行单位价格。 $A = B \times (C \div D - 1)$ 其中, A 为每一反摊薄权利人有权获得的额外股权; B 为每一反摊薄权利人届时实缴出资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 C 为每一反摊薄权利人的原每股价格; D 为新发行单位价格。 (2) 为本条款之目的,“原每股价格”指各反摊薄权利人持有的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认购或受让价格。为免疑义,如某一投资人股东系通过 多轮投资取得公司股权,则应按照每轮投资情况分别计算额外股权,其中 : a)就Pre-A轮投资人而言为人民币 5.3097 元/股; b)就A轮投资人而言为人民币 12.6478 元/股。 (3) 各方同意,公司实施经投资人认可的后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不受本条限制。
		(1) 赎回时间 若发生下列任一赎回事件(以下简称“赎回事件”),各投资人股东均有权于收到赎回时间发生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赎回通知”),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按照赎回价格(定义见下文)以现金形式购买,且郑永利有义务按赎回价格购买该赎回权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二十二路东侧现有厂址所在地的土地所有权;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公

7	7.6 赎回权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未履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资本市场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或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被认定存在刻意规避关联交易的利益输送行为；且前述任一行为导致公司利润损失达100万元。 (2) 赎回价格 每一赎回权人的赎回价格（以下简称“赎回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赎回价格} = I * (1 + 8\%) * N + A$ 其中： I为该赎回权人所要求回购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该赎回权人已支付的投资款。 N是一个分数，其分子为该赎回权人投资款支付日至赎回价款支付日期间所经过的天数，分母为365。 A为赎回价款支付日之前该赎回权人基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应获得的公司已宣布但尚未向其支付的分红或股息。 (3) 最迟于相应的赎回通知发出日后1个月内，郑永利应向行权的赎回权人支付完毕全部赎回价款（“赎回价款”系指按相关赎回权人的赎回价格计算出的具体对价金额）。 (4) 在任何赎回权人发出赎回通知后，郑永利应当书面通知其他有权行使赎回权的投资人股东，其他有权行使赎回权的投资人股东如拟参与本次赎回，则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的10日内进行回复。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其他有权行使赎回权的投资人股东未予回复或未共同行使赎回权，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约定享有的赎回权。
		(1) 一般性信息披露 自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当遵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向投资人披露如下文件、信息： a.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供公司经投资人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该等财务报告中应包括当期

8	7.7 股东知情权	的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其附注； b. 每半年结束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提供公司未经审计的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中应包括当期的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资产负债表； c.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十(30)日内，提供经批准的下一会计年度的年度预算和商业计划； d. 投资人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商业计划等。 (2) 重大事项披露 自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在下述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或依据紧急程度判断更早的合理期限内)遵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向投资人披露如下重大事项： a. 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做出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议 案及决议； b. 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件； c. 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受到政府机构的任何处罚； d. 公司及/或附属公司的经营资质被有权主管部门予以吊销、注销、不予延 期或其他相当程度的行政监管措施的； e. 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涉及赔偿金额可能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 f.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新制定或修改的需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 重要管理制度； g.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信息； h.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可预期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非日常经营性收益 或损失事件； i. 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与任何第三方洽谈增资、投资、收购、合并等事宜 进入到尽职调查或签署框架协议阶段； j.其他可能对投资人利益造成实质影响的经
---	-----------	--

		营信息； k.投资人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
9	7.8 董事会改组权	本协议各方均同意，自投资人支付全部投资款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公司、创始人股东应促使公司股东会作出改组董事会的决议，并完成新董事的工商备案。改组后的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其中控股股东提名五(5)名董事，Pre-A轮投资人提名一(1)名董事，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名一(1)名董事。 董事任期为三(3)年，任期届满后经原委派方委派可以连选连任。

2023年3月13日，郑永利、董军利、刘璐、贺亮、苗国东、聚鑫恒诚与凤石基金（以下简称“各方”）签订《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因《增资协议》第7.6条“赎回权”条款存在笔误，各方一致同意，将《增资协议》第7.6条“赎回权”第（2）项“赎回价格”调整为“每一赎回人的赎回价格（以下简称“赎回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赎回价格=I+I*8%*N+A，其中：I为该赎回权人所要求回购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该赎回权人已支付的投资款；N是一个分数，其分子为该赎回权人投资款支付日至赎回价款支付日期间所经过的天数，分母为365；A为赎回价款支付日之前该赎回权人基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应获得的公司已宣布但尚未向其支付的分红或股息。”

2023年5月26日，郑永利、董军利、刘璐、贺亮、苗国东、聚鑫恒诚与凤石基金（以下简称“各方”）签署了《关于特殊条款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就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终止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除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仍享有《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郑永利等及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第7.6条约定的“赎回权”外，《增资协议》以及各方签署的其他文件项下任何可能构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造成不利影响的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终止执行，特殊条款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条款：

1、《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郑永利等及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项下第 6.2 条“资本市场进展”、第 7.1 条“限售权”、第 7.2 条“优先购买权”、第 7.3 条“共同出售权”、第 7.4 条“优先认购权”、第 7.5 条“反摊薄”等；

2、《增资协议》以及各方签署的其他文件所涉的上款未提到的任何可能对公司股东“同股同权”或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造成不利影响的条款。

二、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对《增资协议》下特殊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争议。”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以公司作为主体的对赌或特殊投资条款。项目组针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出资、股权转让、股权回购事项对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相关股东确认不会与公司任何第三人存在未尽事宜或争议，不会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3）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债务且存在可能触发回购义务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1) 实际控制人的负债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利个人征信报告，郑永利无逾期债务，其本人所有银行贷款（房屋抵押贷款）金额共计 224.40 万元，处于正常还贷中。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利个人流水的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郑永利个人非银行债务共计 3,670.00 万元。

根据《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资协议》中对“赎回事件”“赎回价格”的约定，经测算，如触发回购义务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利回购所需资金 $1,500 + 1,500 * 8\% * (1390/365) = 1,956.97$ 万元。

2) 实际控制人资产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用来履约的资产如下：

①不动产：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利及其配偶刘霞目前拥有五套不动产。经项目组登录贝壳找房网、安居客等网站查询不动产所在区域二手房成交价格，估算以上房产市场价格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估值单价（元/m ² ）	估值（万元）
1	石鼓观山堂	295.00	14,200	418.90
2	渭滨区钛城路1号院	50.93	5,000	25.47
3	渭滨区高新大道北侧199号院	36.71	6,908	25.36
4	金台区陈仓园2区	152.68	5,043	77.00
5	渭滨区滨河路68号楼	145.44	5,361	77.97
合计				624.69

以上不动产估值在扣除224.40万元的贷款外，仍有400.29万元以上的价值。

②未来股息分红：公司经营业绩较好，按照公司2022年利润529.83万元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49.40%测算，扣除每年需提取的10%净利润作为盈余公积后，实际控制人预期每年可分得税前分红235.56万元。截至赎回事件触发日2025年12月31日，2023年-2025年实际控制人至少可分红 $235.56 \times 3 = 706.68$ 万元。

③股份减持：针对存在的大额债务及预计债务，实际控制人优先选择资金拆借的方式进行筹措。如果无法通过资金拆借方式筹措，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处置不动产、股份分红及股份减持方式完成债务的清偿。

3）实际控制人切实可行的偿还计划

股份减持时，资金需求为实际债务3,670万元+预计负债1,956.97万元-不动产净资产400.29万元-未来股息分红706.68万元=4,520万元；股价参考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价格为12.65元/股。

实际控制人可行的减持计划如下：

时间	减持价格（元）	最大减持量（万股）	实际减持量（万股）	减持金额（万元）	减持后直接持股（万股）	减持后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2023.12.27后	12.65	307.60	307.6	3,112.912	922.81	53.57%
2024.10.1后	12.65	230.70	55.05	557.09	867.76	51.36%
2025.12.27后	12.65	216.94	83.99	850.00	783.77	47.99%
合计				4,520.00		

说明：A、股份减持价格参考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的价格 12.65 元/股，假设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挂牌。

B、2023 年 12 月 27 日后，股份公司成立满 1 年，根据公司法，发起人方可转让。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挂牌，挂牌日解除限售三分之一，由于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此时最大减持量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的 25%。

C、2024 年 10 月 1 日后，挂牌满 1 年，此时解除限售累计达持股数量的三分之二，由于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此时最大减持量为实际控制人在第一次减持后直接持股的 25%。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虽存在大额债务且存在触发回购义务的可能性，但即使触发回购义务，在不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可在保持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通过处置不动产、公司分红及股份减持等措施完成债务的清偿及股份的回购。

(4)凤石基金 2022 年增资价格为 12.75 元，但公司报告期末每股收益仅 0.22 元，对应 PE 约 60 倍，以此价格测算实控人未来股份减持价格是否合理？是否有其他合理补偿手段？

1) 用凤石基金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①凤石基金为外部投资者，其对公司公允价值的认定具有一定的客观性，相对于凤石基金 2021 年 12 月通过投决会时对公司的尽职调查，目前公司无论在公司治理、业务发展都有了较大的提升，因此未来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按 12.65 元/股，存在一定的合理性。

②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预测，2023 年公司将实现 2 亿收入，1500 万净利润。参考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市盈率：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PE
834549.NQ	天工股份	49.28753
873575.NQ	西诺稀贵	26.80283
873576.NQ	天力复合	17.52257
平均值		31.20431

同行业平均市盈率 31.20，净利润 1500 万元，公司整体估值 46,800 万元，每股 18.79 元，远高于 12.65 元。因此，按照 12.65 元/股进行减持，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③2023 年，公司接触的部分投资者对公司的估值，初步询价不低于 30,000 万元，因此按照 12.65 元/股减持具有合理性。

④2021 年 12 月，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公司估值 18,000 万元，每股价格 7.23 元/股，公司中高层踊跃参与，公司内部员工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强烈的信心。

2) 其他合理的补偿手段

公司与凤石基金初步口头沟通，如果未来股转公司反馈，对实际控制人未来回购能力存疑，且公司挂牌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凤石基金同意解除回购条款。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鑫诺特材尽职调查情况，开源证券认为鑫诺特材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490.55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开转让股票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治理健全，

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财务部、行政部、销售部、研发部、生产部、采购部等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产为公司合法取得，未发现存在法律纠纷；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公司能够依法纳税，未发现拖欠税款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的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3、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主要从事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和航空航天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0%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公司经营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XAAA4B0146）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50.82 万元、15,661.0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4)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①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②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挂牌经主办券商开源证券推荐，并于挂牌后由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二)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诺特材”）前身系成立于 2004 年 1 月的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诺有限”），鑫诺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26 日，鑫诺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由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3027552413556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90.55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永利。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为 2,490.55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2、经核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出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

（六）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经核查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抽查会计凭证和业务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申报会计师沟通：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

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XYZH/2023XAAA4B0146）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鑫诺特材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之后。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八）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主要从事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九）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包括采购、销售等在内的业务体系，与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的资质、资产，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房产、设备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权属均清晰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并规范运作。

因此，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

2、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一）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XAAA4B0146）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4.36元/股，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1,550.82万元、15,661.09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5.58%。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二套财务标准。

（十二）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法规文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下

列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开源证券对鑫诺特材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但鉴于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需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未取得房产证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生产、办公用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尚未取得。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担因不动产相关问题被处罚或搬迁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被相关部门处罚及责令拆除房屋建筑物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劳务派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劳务派遣比例已降至 10%以下。若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法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占比，公司用工的合法性将会产生瑕疵，对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将会带来不利影响。

（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追缴及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高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但仍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可能会被相关主管机构要求补缴、追缴甚至下达行政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现行国家政策其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到期，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六）票据使用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票换小票、第三方票据贴现、供应商找零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票据，不存在出票人为公司的情形，相关票据均已到期正常兑付，不存在因票据背书转让后未实现兑付而承担相应的票据责任的情形，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亦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票据转让行为未建立在真实的交易背景下，但不构成票据欺诈、诈骗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违规情形虽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但票据的规范合规使用仍

需持续关注。

（七）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2021 年、2022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29%、63.73%。虽然长期以来，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关系，而且公司采取稳健的库存管理政策保证原材料的供应。但是，如果供应商的生产经营、销售政策出现巨大变化或者向本公司供应出现不稳定的情况，那么将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带来一定冲击，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八）部分生产环节外协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工艺环节。公司出于自身资源条件的限制，将部分生产工序通过外协方式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01%和 19.53%。如果外协厂商未能全面、按时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公司对外协产品管理措施未执行到位，将对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等带来一定风险；同时，如果外协厂商无法按照协议约定保质保量提供产品，或者违反约定导致公司技术及商业秘密泄露，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和坏账损失波动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926.44 万元和 7,214.5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60%和 23.9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且主要客户均为资金实力雄厚、商业信誉良好的大中型医疗器械厂商和军工集团，实际发生损失的可能性相对较小，但应收账款规模大，一方面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业务发展，另一方面也不排除因账期延长或客户资金周转困难等导致坏账准备增加，甚至坏账损失的风险。

（十）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2022 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89.06 万元和 9,192.9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56%和 30.50%。公司为能及时满足市场需求而提前进行备货生产，但是如果未来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大量存

货将占用公司运营资金且面临存货跌价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十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海绵钛和中间合金，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81%和 59.36%，原材料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在销售产品定价、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有效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特殊投资条款未解除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该协议存在股份回购条款。如果发生股份回购条款中的情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回购义务从而导致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但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十三）融资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求的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资金需求随之增加，如果没有充沛的资金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将会受到限制。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主要通过向银行申请借款，应收账款保理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已通过加强内部现金流管理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公司现金流状况，部分缓解了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面临的资金压力，但是在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仍存在融资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求的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第三方聘请情况

公司及开源证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开源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公司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对鑫诺特材的培训情况

2023 年 5 月，我公司已对鑫诺特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鑫诺特材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鑫诺特材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鑫诺特材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八、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备案手续

公司股东为 5 名自然人股东及 2 个合伙企业。其中机构股东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SS191），其管理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2877）。

九、推荐意见

公司主要从事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陕西省企业技术中心、陕西省中小企业创新研发中心。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

在医疗领域方面，公司为医疗器械行业医用金属植入物领域提供高强度、高性能、高精度生物钛及钛合金材料，主要产品包括医用钛棒、钛板、钛丝，具体应用于创伤类、脊柱类、关节类等骨科医疗器械。在航空航天领域，公司生产的钛及钛合金板、棒、丝及锻件已经在航空器结构件、航空器紧固件、运载火箭、载人飞船结构件、紧固件，箭身箭翼连接件、兵器装甲板等多个系列产品中实现上机使用，获得国内主要大型军工集团合格供应商资质。公司同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的重要客户均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品牌获得广泛认可，预计将获得更多合作机遇，在特材领域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

公司于现阶段选择在股转系统挂牌，主要是通过规范治理、公开监督、市场发现、投融资对接等方式进一步壮大和发展自己，并利用各种优质资源提升企业价值，进而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将企业价值反映到股权价值上，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让投资者能够分享到企业成长所带来的收益，也为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等诸多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价值，履行社会责任。

鉴于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要求的挂牌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开源证券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开源证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全票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开源证券特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